

前海福禄年年养老年金保险（B）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养老保险金

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60 周岁及 65 周岁三种，领取频次为年领及月领两种。您在投保时需与我们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及领取频次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1）若您选择年领，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养老保险金。

（2）若您选择月领，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0\% \times 8.5\%$ 给付养老保险金。

每月对应日指的是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主险合同的保证领取金额为主险合同所交保费。若被保险人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身故，我们将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尚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同时主险合同终止。若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尚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尚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为“所交保险费-身故时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且该金额不小于零。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如果您未选择养老保险金领取频次，则以年领办理。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之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